

人在旅途

骑行白沙岛

王培红 文/摄

早上，窗外蒙蒙，细雨轻敲。嗯，睡懒觉其实也挺好的。7:12，老友短信飞来，说已过体育场，笨鸟先飞，一个人早早骑去了。

随即，我没有迟疑，身披雨衣出发。一路雨夹风，疾驰经过水潭，溅起水哗哗，漏网的鞋不久就进水了。途经朱家尖大桥时，只见前面一人在风雨里努力骑行，那雨披在风里猎猎作响。只觉心头一热，顿生勇气和力量。

朱家尖蜈蚣峙码头，两人检票、安放单车，船往白沙。白沙岛位于普陀区东部海域，西北与海天佛国普陀山隔海相望，与洛迦山一水之隔。

风急浪高，天地混沌，雨愈大了。幸亏带了一件小小羽绒服，在这料峭寒风里很是给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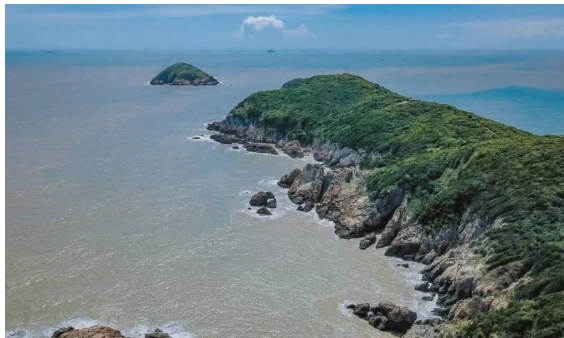
和同频共振的人一起，不需要做攻略，骑到哪儿算哪儿，哪里有路骑哪儿。山路还在建设中，多的是坑、沟、黄烂泥地。同一个地方，竟然来来回回了三次。最后一次，回到原点，我俩都乐不可支，哈哈大笑。

岛上多山，矮矮的，敦实可爱。满山植被已吐新绿，鸟儿在枝头蹦蹦跳跳，抑扬顿挫地啼啭，给空寂的山林添了无限生机和曼妙。道路两侧，不知名的小野花肆意烂漫着，粉嘟嘟，黄灿灿。有的花儿落尽，慢吞吞地在结果实。

不急不急，逝水流年，行走的人啊，你只有当下。

“水何澹澹，山岛竦峙”。不管从哪一个角度眺望远方，尽是汪洋大海，海天一色。在无限的辽阔里，人如沧海一粟般渺小。悬水孤岛，最早的先民，因战乱、动荡或困于资源，垦荒、挖井，拖家带口，就地取材，繁衍生息，一代一代。但海岛淡水匮乏，一直是个制约。随着科技发展，而今海水淡化成为现实，居民用水不再愁。

12:30，肚子咕噜咕噜叫了。临海听涛，悠悠吃着随身携带的干粮，看来来往的人。烤熟的大鸡腿、鸡蛋、水果、青饼……两个人吃得津津有味，只觉元气恢复了不少。雨天，岛上游客也络绎不绝，人流如织。白沙岛打开心胸，用它的拙朴拥抱着来自



钢筋丛林的人们——亲近自然，也亲近自己内心的呼唤。白沙岛也是钓鱼者的天堂，闻名遐迩。

饭后继续攀爬，继续骑行。车轮滚动在山路，眼里是无边无际的大海，浮想联翩。远古时代，舟山海平面比现在低60~100米，与大陆相连。其东部是一片辽阔平原，水草丰茂，称东海平原，与北部渤海平原、黄海平原，合称为三海平原。而一次次从东海打捞上的远古时期的动物骨架化石证实了这个论断。那时候，人类还没有出现。

在白沙岛的最北端，我们被地壳运动的神奇震撼。只见露出海面绵延的山脉，中间犹如刀劈，东西隔断，海水在涧沟里终日嘶鸣。

那临海的巨石终是没有顺势滚落，不早一步，不晚一步，刚刚好的一个支点，戛然而止，千万年来，在人们的惊叹里屹立不倒。不由让人想起张爱玲的原话：在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正巧赶上了，那也没有什么别的可说，唯有轻轻问一句：“哦，你也在这里吗？”自然造化，亦是如此。其背负三块石头，犹如怀里三幼儿。

望夫崖、鳌鱼浮海、观音极乐寺……自然的造化，美丽的传说，给白沙岛笼上一层神秘的面纱。

14:40，两个人坐上回程的船只。只见裤腿沾满泥浆，脚底、车轮堆满泥巴。这算什么呀？洗洗就干净了。只觉说不出的喜悦，身心焕然一新，总骑程55公里。

诗情画意

云廊(外二首)

厉敏

在云端行走是一种什么感觉
蔚蓝的天空像一池湖水
我们从空中飘过，无非在湖面上
划出一道轻微的擦痕
云海簇拥着我们，要将我们融化
我们的身子很轻，很薄
神的手掌托举着我们
飞往虚无的方向
还有什么深藏于内心
不能被无边的蔚蓝分解
我们看不见的肉身已遗留人间
大脑空荡荡的，像一片
蔚蓝的天空，随风飘逝的思绪
比影子飘逸，比尘埃自由

覆盖

有一天，春风吹过来
童贞的小草
就会钻出地面，覆盖大地

有一天，烈日悬于当空
炽热的光线
就像蔓延的火焰，覆盖原野

有一天，秋风抖动寒衣
树上的落叶
就像一层落寞，覆盖小径

有一天，天空飘起雪花
洁白的床单
铺在大地的床上，覆盖现实

世上有太多的覆盖
让形形色色的事物潜入幽暗
隐藏起本质的模样

有些覆盖是自然的，善意的
有些覆盖，纯粹是美丽的谎言
有些覆盖，为了隐匿

有些覆盖，比真相还要生动
有些覆盖，如一则猜不透的谜语
有些覆盖，仿佛失忆

窗口的灯光

黑暗的海水将光线的帷幕
拉入一间暗室
旁观者只能退到自己的窗口
一口泛着月光的深井
一个家，藏着深不可测的星空
夜行者被灯光的温暖
点亮，仿佛母亲湿润的眼神
将内心的愁绪融化
一片黄晕的薄雾，从窗口
渗漏、扩散。树影、河流以及
炊烟，都残留着它的气息
你的嗅觉，能辨别它的词义
再弯曲的夜路，也不能
黯淡一盏灯光的深度

似水流年

一壶老酒温人生

曹宁元

“报答春光知有处，应须美酒送生涯。”黄酒，俗称老酒，是我们每个人都熟悉的，在生活中随处可见。不瞒你说，喜欢喝陈香老酒的我，而今佳酒浸润、相伴已有40余载，屈指一算，起码喝掉10吨酒水。

氤氲岁月，时光深处，自己喝酒的那些“奇葩事”，今日依然记忆犹新。

起初我不会喝酒，后来才喜欢上喝酒。喝酒有无基因遗传？这个我没有研究。反正我父亲从来不喝酒，母亲偶尔喝点，量也甚少。

那年我刚从部队退役回到家乡，当天晚饭时，母亲特意给我买来一瓶啤酒，叫我喝点。我说：“一瓶喝不了的，还是不喝了吧。”母亲不解地说：“你在部队里不是喝过白酒吗？”哎，想起来了：当年我们东北野战部队，按规定星期天只能吃两顿饭，早上8时，下午3时。早上8时吃饭没问题，可下午3时吃饭要到晚上9时才能睡觉，肚子就会饿得慌。那时我在团集训队当司务长，单独睡一间房。于是，在下午3时开饭时，我在自己碗里留下半碗高粱米饭，随后悄悄地带回卧室。东北的寒冬冰天雪地，室内虽有煤炉子，但带回来的高粱米饭还是冰冻得硬邦邦的。当快吹熄灯号时，我就用勺子挖一点塞嘴里嚼，同时呷一点点儿白酒，让火辣辣与冷冰冰互冲当作下饭菜。

这种难以启齿的事我一直埋在心底，故母亲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在想什么呀？我与你一起来喝吧！”见我愣愣的样子，母亲粲然一笑，爽快地说。半个小时后，母子俩终于将一瓶啤酒苦涩加高兴地喝完了。顿时，我感到头晕乎乎的，心里纳闷：既然酒这么难喝，为啥还有这么多人喜欢它呢？之后，我见喝酒便惶惶躲闪。

然而，人生无常。当年，年轻的我在海岛乡镇工作。秋风肃杀的一天，我去渔业村找骨干船老大商量工作事宜，当时他们正聚在家里喝老酒。见我登

门，生性耿直的船老大非常客气，硬拉我一起喝。但当我婉言谢绝后，船老大显得有点不太高兴。我心知肚明，索性在隔壁一间房子里等候。可等了半个多小时，本以为酒喝好的船老大会爽爽快快地过来谈工作了，没想到他们却说：“阿拉马上要开船了，你有啥事下回再讲呗！”随之各奔东西。事情没有办成，在我扫兴返回之际，背后传来“一起喝酒，好办事呀”的声音。

事后，我仔细想想，喝酒的人，未必就一定糊涂；不喝酒的人，未必就一定清醒。我气一憋，心一横，不就是一点酒么，只是哧溜一响，比嚼大米饭省力的事。于是傍晚一到家，我悄然买了一瓶普通黄酒独自喝。一次，两次……这样天天下班回家坚持不懈地买酒喝，从少量开始逐渐增多。持续一年半载，我的酒量进步蛮快，可以斗胆亮相亲朋好友“浊酒一杯喜相逢”啦。

只是酒这东西呀，要么不沾，一旦常喝，难免上瘾，就这么持续了四五年，我的酒量惊人飚升，能有一顿一公斤左右黄酒量。从此，闲暇之余，我能无所畏惧地同豪爽性格的渔民干杯了，一些应酬更不在话下，还精神抖擞地参加过乡间喝黄酒比赛活动。

记得假日里和酒友一起几次自费赴绍兴旅游，在饶有兴致地逛观会稽山旖旎美景、谛听王羲之酒意微醺之时留下《兰亭集序》名篇的同时，也纵情于“咕嘟咕嘟”畅饮会稽山藏品美酒，返回时，大家随身顺带了不少坛坛罐罐、瓶瓶箱箱精装和筒装的绍兴老酒。

“开君一壶酒，细韵对春风！”而今悠然回眸，感慨万千，真乃光阴荏苒数十载，醉意人生度春秋呀。在悠悠的平凡岁月里，显然是蕴藏地域文化、长盛不衰的喷香老酒，给我带来了激情、潇洒、快乐、惬意、丰盈的生活。不过，酒这美食，既能成事，也能坏事，一定得量力而饮。